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竣瀚

被　　告　林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